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蕭子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佰參拾伍萬貳仟貳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蕭子恆於民國111年3月21日向債權人貸款1.新臺幣660萬元2.新臺幣95萬元，已簽訂「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」壹紙，其借款期間、約定利率及償付方式各按約定書之約定，如未按期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

(二)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

(三)詎料債務人蕭子恆自113年11月25日起即陸續未繳納本息，屢經催討無效，聲請人乃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之約定，主張所負債務全部到期。現債務人尚欠債權合計新臺幣7,352,253元，及如上開請求金額所述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(四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

01 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
02 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7 附表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466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蕭子恆	自民國113 年10月25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1月24日 止	年息2.4%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蕭子恆	民國113年1 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，逾期 在九個月以 內者，按年 息2.88%計 算之利息， 逾期超過九 個月者，按 年息2.4%計 算之利息。
002	新臺幣 849162 元	蕭子恆	自民國113 年10月25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1月24日 止	年息2.4%
002	新臺幣 849162 元	蕭子恆	民國113年1 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，逾期 在九個月以 內者，按年 息2.88%計 算之利息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2.4%計算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